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3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方紹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參拾壹萬貳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計算之利息，暨陸佰參拾壹元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貳元，及其中肆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陸萬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